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1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129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(PDF)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以衛部照字10915612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裝

訂

線